

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办 事 指 南

安徽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2年7月

目 录

| | |
|---------------------------|--------|
| 一、 申请成立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办事指南····· | (1) |
| 二、 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指南····· | (10) |
| 三、 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注销登记指南····· | (16) |
| 四、 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换证事项服务指南····· | (21) |
| 五、 社会服务机构常见问题解答····· | (26) |
| 六、 社会服务机构章程示范文本····· | (40) |
| 七、 社会服务机构相关表格（样表）····· | (50) |

一、申请成立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成立登记事项

设立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政策文件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C 座一号大厅民政窗口
(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

咨询电话：0551-62999785、65606023

本指南仅供参考，未尽事宜由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解答。

(一) 申办条件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社会服务机构）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分为工商服务业、农业及农村发展、科学研究、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生态环境、社会服务、法律、宗教、职业及从业者组织、国际及涉外组织、其他等十四类，是从事经常性、连续性服务的实体性社会组织。

社会服务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登记管理，对服务对象的

范围跨行政区域、服务项目具有示范引导作用的，可向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有明确的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服务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的范围是省委各工作部门、省政府组成部门以及省委、省政府授权的组织。

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能应当涵盖拟成立社会服务机构的业务范围，并能够对拟成立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部门的，可以根据主要的业务范围确定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需要征求其他相关单位的意见。

拟成立的社会服务机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并已经取得省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书或文件。

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社会服务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所在地行政区域或地名、字号（2个汉字以上）、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

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理事会由5至25人组成，理事会成员中70%以上应具有相应的中、高级专业职称或相关专业硕士、博士学位。专职从业人员应当达到10人以上。其中：**文化类**理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以上全国性协会、学会的会员，或者全省性

协会、学会的理事，或者在省内文化艺术界有较高学术造诣的知名人士。**体育类**理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以上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或者国家二级以上裁判员，或者高级教练员。**科技类**理事会成员中，应当有相应专业领域 1 名以上省内有重大影响学术、研究成果的知名专家学者。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社会服务机构合法财产中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 2/3。开办资金一般在 30 万元以上。文化类的馆、院、校开办资金须 100 万元以上，科技类的研究院开办资金须 300 万元以上。

国家法律或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对从事某行（事）业的社会服务机构的开办资金和设施、设备等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必要的场所

社会服务机构场所面积一般须在 200 平米以上，其中成立院、校、馆、培训机构等须在 800 平米以上。

（二）办理流程

成立社会服务机构，举办者应与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沟通，了解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相关政策，对社会服务机构名称、业务范围、负责人要求等达成初步一致后，由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前置审查，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经沟通后，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审查，必要时征询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

部门意见。

具体程序为：

1.发起人申请成立社会服务机构，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其中：科技类（限于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的社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限于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社会服务机构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2.登记管理机关收到全部有效材料 60 日（下同）内，依法作出同意登记或不同意登记决定。同意成立登记的，应下达名称预核通知书以及同意成立登记的通知，同时抄送其业务主管单位；不同意登记的，应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3.发起人收到同意成立登记的通知起 60 日内，应通过“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一网通办→网上办事平台”，上报成立登记有效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在 7 日内进行网上审查，审查通过后，发起人在 10 日内向省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提交书面有效材料（书面有效材料按网上内容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要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登记管理机关收到有效材料后，20 日内作出批准成立登记，颁发成立登记批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网上审查不通过的，发起人要在 10 日提交补正材料。

发起人应当对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4.对准予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须持身份证到省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登记证书并办理领证签字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前往，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也可由被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领取。

5.社会服务机构成立后，依法申请刻制印章，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账户，办理完毕后，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6.除登记管理机关留存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原件建立档案外，由省政务中心民政窗口退回举办者两份纸质申请材料，一份由其送达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建立档案，一份用于该社会服务机构自行存档。

（三）申请成立需提供的材料

以下材料中涉及表格均可从“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一网通办→资料下载”中直接下载。

1.成立登记申请书（自拟）

申请书中需要写明拟申请成立的社会服务机构的背景、名称解释、业务范围、申请理由等，并由举办者签名或盖章。

2.相关批文和许可证书（直接登记的无需提供）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批文，文件中须写明同意成立意见，并履行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法律法规规定须办理执业许可的应出具执业许可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批文；在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在社会服务机构中兼（任）领导

职务；退（离）休领导干部兼（任）社会服务机构领导职务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3.捐资、住所使用权证明（自拟）

捐资证明写明拟捐赠金额、作为拟成立的社会服务机构的活动资金，签订《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和《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捐款承诺书》。住所使用权证明，可由提供住所的单位或个人出具使用证明，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若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上内容应包括住所地址、面积、使用期限等）。

4.章程草案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拟草，且条款不能少于示范文本，应载明：本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民办学校应提交《民办学校章程草案》。

5. 拟任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理事长、副理事长，院长、所长、主任，副院长、副所长、副主任）的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6.其他材料

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须前置审批的，需提供前置审查同意文件材料。

（四）网上办理需提交材料

1. 网上填报说明

登录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http://www.ahnpo.cn>），

点击首页左侧→一网通办→网上办事平台，输入社会组织账户账号、密码登录系统，按系统要求完成相关材料的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键，完成网上填报。

成立登记材料一次未填写完的，可以先点击“保存”键，待继续填写时重新登录，点击“修改”键，填写完成后再点击“提交”。业务状态显示为“已提交”，请等待审查结果。

网上提交后，由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形式审查。业务状态显示“审查通过”后，请于10日内打印一式三份审查通过的材料，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提交到省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打印一式二份审查通过的材料，直接提交到省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业务状态显示为“退回补正”，请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修改，10日内重新提交。

2.需要在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1)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和《捐款承诺书》。

该内容可在网上下载，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 理事会会议纪要

载明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详细记载会议有关事项。

(3) 社会服务机构章程

需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4) 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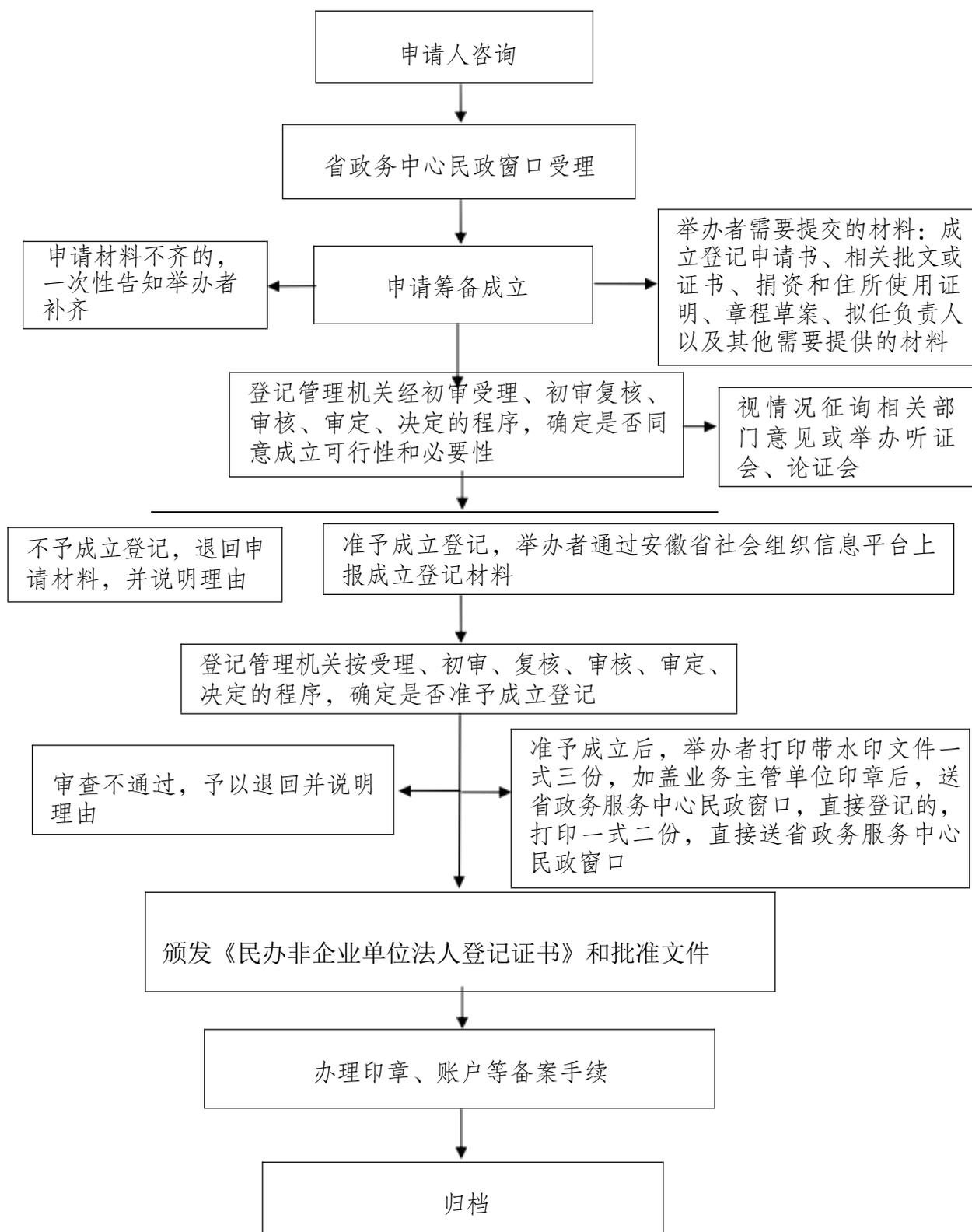
依据《社会服务机构名称预核通知单》和《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到银行开设临时账户，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5) 相关表格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备案表》、《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备案表》、《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人员登记表》。

注：落实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机构在提交上述材料时需在表格栏中签署意见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

社会服务机构成立登记流程示意图



二、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指南

事项名称：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事项

设立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政策文件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C 座一号大厅民政窗口
(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

咨询电话：0551-62999785、65606023

本指南仅供参考，未尽事宜由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解答。

(一) 网上填报说明

登录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 (<http://www.ahnpo.cn>)，点击首页左侧→一网通办→网上办事平台，输入社会组织账户账号、密码登录系统，按系统要求完成相关材料的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键，完成网上填报。

变更登记材料一次未填写完的，可以先点击“保存”键，待继续填写时重新登录，点击“修改”键，填写完成后再点击“提交”。业务状态显示为“已提交”，请等待审查结果。

网上提交后，由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形式审查。业务状态

显示“审查通过”后，请于 10 日内打印一式三份审查通过的材料，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提交到省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打印一式二份审查通过的材料，直接提交到省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业务状态显示为“退回补正”，请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修改，10 日内重新提交。

（二）需要在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1.名称变更

（1）申请书（写明申请更名的理由、必要性，以及更名前后业务范围的变化，加盖社会服务机构印章）；

（2）提供新换发的执业许可证或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名称变更批准文件（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应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

（3）《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4）《社会服务机构章程核准表》（填写修改说明时应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附页须加盖公章）；

（5）新章程（章程骑缝处要加盖社会服务机构印章）；

（6）理事会会议纪要（载明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会议有关事项，加盖社会服务机构公章）；

（7）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

2.法定代表人变更

（1）《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一般由原法定代表人签字，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2) 《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含新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正反面正常尺寸复印);

(3) 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审计时间应从上次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法定代表人变更之日开始, 截至本次换证前三个月, 审计报告重点明确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和财务状况。如果审计结论中存在问题, 社会服务机构应就问题出现的原因和整改措施作出书面报告,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后一并提交);

(4) 理事会会议纪要(载明会议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会议有关事项, 加盖社会服务机构公章);

(6) 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

3.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1) 《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2) 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作为该社会服务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社会服务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3) 《社会服务机构章程核准表》(填写修改说明时应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 附页须加盖公章);

(4) 新章程(章程骑缝处加盖社会服务机构印章);

(5) 理事会会议纪要(载明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会议有关事项, 加盖社会服务机构公章);

(6) 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

4.住所变更

(1) 《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2) 新住所承诺或证明（自有物业应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物业应提供租赁期限 1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出租方应提供房产使用权证明；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的应提供无偿使用协议）；

(3) 理事会会议纪要（载明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会议有关事项，加盖社会服务机构公章）；

(4) 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

5.开办资金变更

(1) 《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2) 验资报告（应按照社会组织验资的程序和要求，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主要针对新增的资金验资）。

(3) 会议纪要（载明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会议有关事项，加盖社会服务机构公章）；

(4) 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

6.业务范围变更

(1) 《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2) 《社会服务机构章程核准表》（填写修改说明时应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附页须加盖公章）；

(3) 新章程（章程骑缝处加盖社会服务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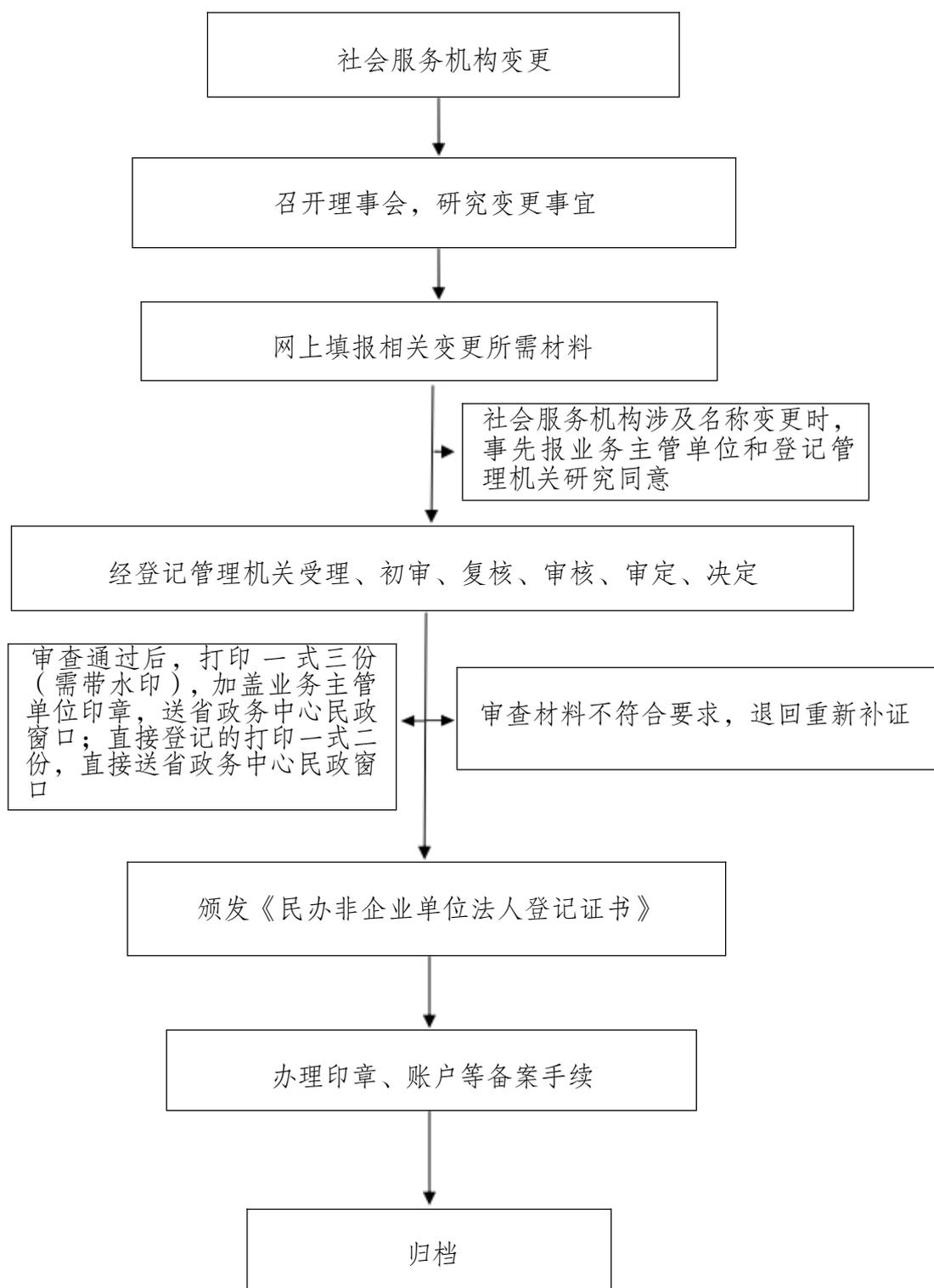
(4) 理事会会议纪要（载明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

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会议有关事项，加盖社会服务机构公章)；

(5) 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

以上变更事项，在办理变更登记前，需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先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再按网上填报说明上报相关变更材料，经登记管理机关形式审查同意后，打印书面材料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报送至省政务服务中心 C 座一号大厅民政窗口。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在办理变更时，直接将有关材料报送至省政务服务中心 C 座一号大厅民政窗口。有前置执业许可的社会服务机构，变更后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应与前置执业许可的基本信息保持一致。

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流程示意图



三、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注销登记指南

事项名称：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注销登记事项

设立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政策文件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C 座一号大厅民政窗口
(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

咨询电话：0551-62999785、65606023

本指南仅供参考，未尽事宜由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解答。

(一) 注销条件

社会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申请注销登记：

- 1.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2.不再具备《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
- 3.宗旨发生根本变化的；
- 4.由于其他变更原因，出现与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的；
- 5.作为分立母体的社会服务机构因分立而解散的；

- 6.作为合并源的社会服务机构因合并而解散的;
- 7.社会服务机构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当其业务主管单位,且在90日内找不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的;
- 8.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认为需要注销的;
- 9.其他原因需要解散的。

(二) 注销登记程序

1.按照章程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注销决议

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内部程序通过终止社会服务机构决议。如果因特殊情况不能召开的,应当在报纸上公告,并经业务主管单位认可,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承诺。

2.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在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一般指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在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一般指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组织一般由主要负责人、理事、监事、职工代表组成,具体负责清算工作。

清算组织职责:编制财务报表通知、公告债权人(可以参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清算组织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业务;清缴

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代表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民事诉讼等活动。清算结束后，清算小组应出具清算报告并出具清算期间的收支报表和各种账务账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结束后，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注销申请，审查同意后，按网上办事流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初审。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按网上办事流程直接报登记管理机关初审。

3.登记管理机关初审通过后，社会服务机构打印成书面材料送至业务主管单位盖章后，报送至省政务服务中心 C 座一号大厅民政窗口，同时交回法人登记证书、印章、有关财务凭证以及银行账户、税务登记注销相关资料等，30 个工作日内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注销登记。无业务主管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打印成书面材料，直接报送至省政务服务中心 C 座一号大厅民政窗口，同时交回法人登记证书、印章、有关财务凭证以及银行账户、税务登记注销相关资料等。

4.注销登记结束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公告。

（三）网上办理需提交材料

1. 网上填报说明

登录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http://www.ahnpo.cn>），点击首页左侧→一网通办→网上办事平台，输入社会组织账户账号、密码登录系统，按系统要求完成相关材料的填写，

完成后点击“提交”键，完成网上填报。

变更登记材料一次未填写完的，可以先点击“保存”键，待继续填写时重新登录，点击“修改”键，填写完成后再点击“提交”。业务状态显示为“已提交”，请等待审查结果。

网上提交后，由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形式审查。业务状态显示“审查通过”后，请于 10 日内打印一式三份审查通过的材料，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提交到省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打印一式二份审查通过的材料，直接提交到省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业务状态显示为“退回补正”，请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修改，10 日内重新提交。

2. 需要在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1) 《关于×××注销登记的申请》（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注销登记的原因、清算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法定代表人签字、社会服务机构盖章）；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批复（写明同意注销并认可清算结果和剩余财产的处理，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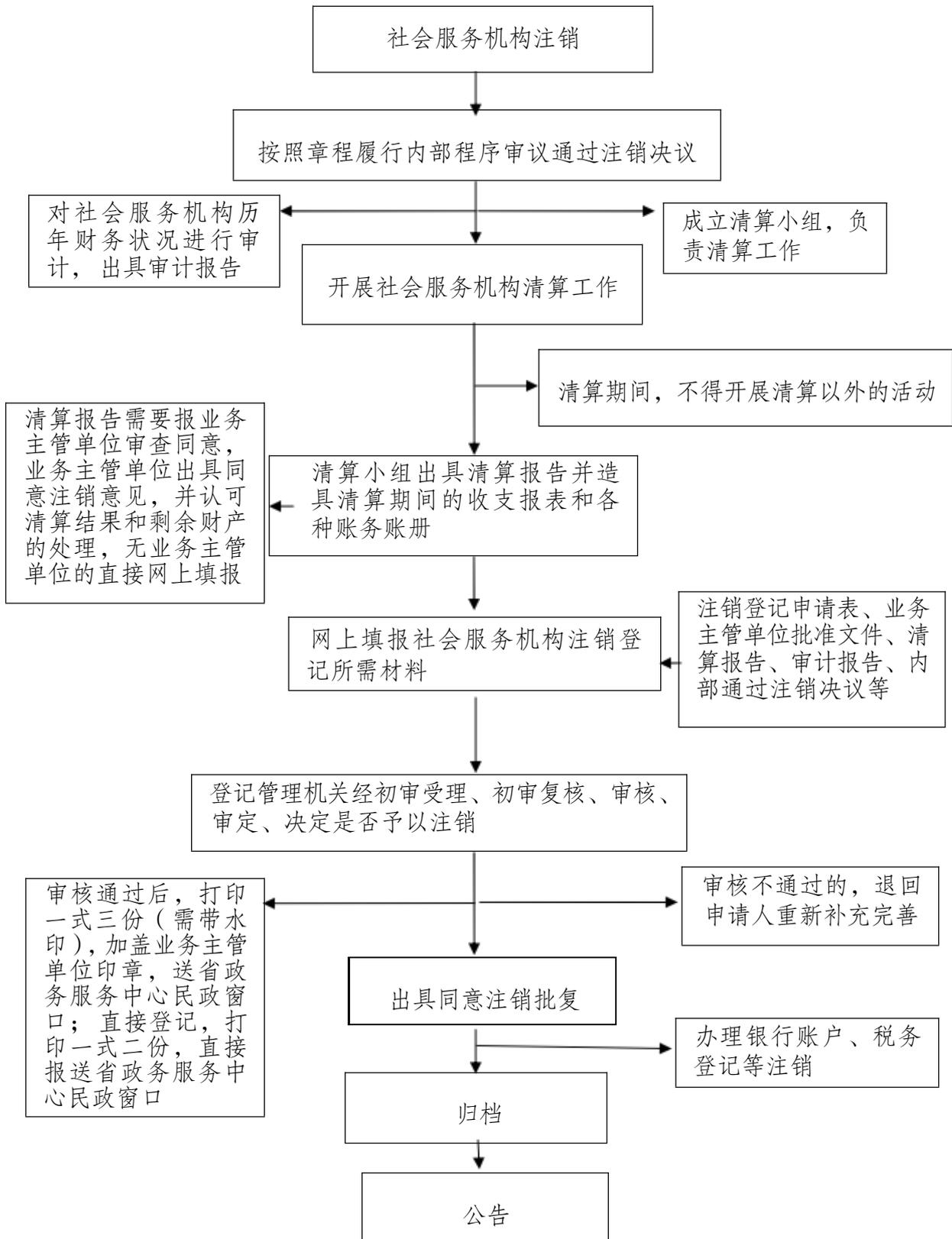
(3) 《社会服务机构法人注销申请表》并按要求加盖社会服务机构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社会服务机构审计报告；

(5) 社会服务机构清算报告书（由清算小组成员签字，需在报告书中注明社会服务机构债权债务，以及剩余资产处置等）；

(6) 社会服务机构履行内部程序有关文件。

社会服务机构注销登记流程示意图



四、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换证备案指南

事项名称：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换证备案事项

设立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政策文件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C 座一号大厅民政窗口
(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

咨询电话：0551-62999785、65606023

本指南仅供参考，未尽事宜由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解答。

社会服务机构应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暂行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凡是需备案事项，按网上填报说明，上报相关备案事项材料。

(一) 网上填报说明

登录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 (<http://www.ahnpo.cn>)，点击首页左侧→一网通办→网上办事平台，输入社会组织账户账号、密码登录系统，按系统要求完成相关材料的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键，完成网上填报。

变更登记材料一次未填写完的，可以先点击“保存”键，待继续填写时重新登录，点击“修改”键，填写完成后再点击“提交”。业务状态显示为“已提交”，请等待审查结果。

网上提交后，由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形式审查。业务状态显示“审查通过”后，请于10日内打印一式三份审查通过的材料，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提交到省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打印一式二份审查通过的材料，直接提交到省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业务状态显示为“退回补正”，请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修改，10日内重新提交。

（二）需要在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1.换证备案

社会服务机构要依照本单位《章程》规定，《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到期前30日召开理事会并填报换证备案材料；

（1）理事会会议纪要（载明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会议有关事项，加盖社会服务机构公章）；

（2）上一届财务审计报告（由具备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

（3）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4）相关表格：《社会服务机构备案登记申请表》、《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备案》、《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变动备案表》、《社会服务机构理事监事

备案表》、《社会服务机构章程核准表》、《社会服务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备案表》、《社会服务机构内设机构备案表》等。

说明：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指理事长、副理事长等，负责人必须坚持“一人一备、逢届必备”，涉及到领导干部兼职的必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负责人变动备案主要指新一届增加负责人和现有负责人。

2. 负责人届中变动备案

(1) 《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变动备案表》；

(2) 《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备案表》(每人一表)和负责人名单(自拟，按理事长、副理事长等职务排序)；

(3) 会议纪要(载明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会议有关事项，加盖社会服务机构公章)；

说明：社会服务机构产生新增负责人，应对新增负责人进行备案。

3. 延期换届备案

(1) 《社会服务机构提前/延期换届申请表》；

(2) 理事会会议纪要(载明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会议有关事项，加盖社会服务机构公章)；

(3) 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

说明：社会服务机构提出延期申请应在章程规定换届时间前一个月申报，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4.章程核准备案

(1) 《社会服务机构章程核准表》(填写修改说明时应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附页应加盖公章);

(2) 新章程(章程骑缝处加盖社会服务机构、业务主管单位印章);

(3) 理事会会议纪要(载明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会议有关事项,加盖社会服务机构公章)。

说明: 社会服务机构章程修改未履行规定程序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未经核准的章程,不能作为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活动的依据。

5.印章式样备案

《社会服务机构印章备案表》(含刻章许可证复印件)

说明: 印章刻制完毕后3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材料

6.银行开户证明备案

《社会服务机构银行账户备案表》(含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说明: 银行开户完毕后3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材料

7.重大事项及涉外活动备案(依据?与即将出台的请示报告办法一致)

社会服务机构重大事项是指除依法需要审批的事项外,对自身、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组织、个人和社会公众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重大变化、重大时间和重大活动等事

项。社会服务机构重大事项应当在相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具体指导下，研究制定出活动具体方案（包括活动内容、人员组织、资金保障、工作计划），并按规定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社会服务机构涉外活动，是指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名誉职务，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赴境外的培训、访问、交流，派员出席在境外召开的会议，邀请境外组织参加本单位举办或共同举办的会议、活动，参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组织举办或合作举办的培训班，与境外组织的合作项目，接受境外组织的捐赠、资助。社会服务机构涉外活动须按规定报送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社会组织重大或涉外活动备案表》；

（2）理事会会议纪要（载明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会议有关事项，加盖社会服务机构公章）；

说明：坚持一事一报制度，除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外，应提前 15 日填写《社会组织重大或涉外活动备案表》报本机关备案，事后将活动开展情况书面报告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五、社会服务机构常见问题解答

1.社会服务机构和社会团体有什么区别？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主要是面向社会提供某种公共服务的非会员组织，如民办学校、民办医院、民办科学研究院、民办博物馆、民办福利院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明确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主要在其业务范围内开展招商引资、行业自律、调解纠纷、促进交流等服务，如协会、商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联合会、联谊会、校友会等。

2.举办社会服务机构，可以按照哪些所属行业进行申请登记？

举办**社会服务机构**，应按照下列所属行（事）业申请登记：（一）**教育事业**，如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中学、学校、学院、大学，民办专修（进修）学院或学校，民办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二）**卫生事业**，如民办门诊部（所）、医院，民办康复、保健、卫生、疗养院（所）等；（三）**文**

化事业，如民办艺术表演团体、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室）、博物馆（院）、美术馆、画院、名人纪念馆、收藏馆、艺术研究院（所）等；（四）**科技事业**，如民办科学研究院（所、中心），民办科技传播或普及中心、科技服务中心、技术评估所（中心）等；（五）**体育事业**，如民办体育俱乐部，民办体育场、馆、院、社、学校等；（六）**劳动事业**，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或中心，民办职业介绍所等；（七）**民政事业**，如民办福利院、敬老院、托老所、老年公寓，民办婚姻介绍所，民办社区服务中心（站）等；（八）**社会中介服务业**，如民办评估咨询服务中心（所），民办信息咨询调查中心（所），民办人才交流中心等；（九）**法律服务业**；（十）**其他**。

3.社会服务机构业务主管单位有哪些？

社会服务机构业务主管单位可参照《民政部关于重新确认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省委省政府职能部门和省委省政府授权的组织均可担任业务主管单位。拟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依据所从事的业务领域自行确定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能应当涵盖所主管社会服务机构的业务范围。跨行业、跨领域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以“聚焦主业”的原则确定业务主管单位。

4.省级社会服务机构是否可以由市、县（市、区）政府职能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

省级社会服务机构不能由地市政府职能部门担任业务

主管单位。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的规定，省级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必须由省委省政府职能部门和省委省政府授权的组织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辖区内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应分别由对应的地市、县区政府职能部门或授权的组织作为业务主管单位。

5.社会服务机构是否可以直接登记？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安徽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稳妥推进直接登记。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可直接向县级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6.社会服务机构的名称有何规定？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应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

行规定》，依次由“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组成，名称中不得含有下列文字和内容：1.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全省”等字样；2.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3.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4.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人民团体名称、社会团体名称、事业单位名称、企业名称及宗教界的寺、观、教堂（佛、道教的寺、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名称；5.已被撤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6.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7.社会服务机构的名称中的“字号”是指什么？

社会服务机构的名称中的“字号”是区别于同行业其他组织的标识性文字，如同类型的研究机构应由字号来加以识别，如安徽新时代知识产权研究院，“新时代”二字为字号，如已登记成功，其它知识产权研究院必须用不同的字号来加以识别，如安徽现代知识产权研究院。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社会服务机构名称必须加挂字号，且字号必须为两个汉字以上，字号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不予批准。

8.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的名称与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名称有分歧怎么办？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安徽省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

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定，拟申请的社会组织需经业务主管单位对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前置审查，命名应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社会服务机构申请成立登记、变更名称登记时，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将民办非企业单位拟定名称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如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名称不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应按民政部门的意见修改名称。

9.社会服务机构举办者有什么要求？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社会服务机构“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明确，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应由两人或两人以上举办，也可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具有法人资格）一家或一家以上举办，或由上述组织与个人共同举办。

10.社会服务机构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如何拟定？

宗旨是指社会服务机构的发展目的、追求目标、存在价值等高度概括性的表述；业务范围是指在某个行业领域开展的具体活动。业务范围应聚焦主业，表述清晰，不得片面夸大或含糊不清，不得含有需要相关部门前置许可而未经许可的内容，不得有与其宗旨不相适应的内容。例如研究院，

业务范围应该以具体开展某个领域的研究活动为主，不应将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培训等作为主要业务活动。建议申请登记前可在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网社会组织查询栏目，查询参考已经登记的同类社会服务机构的业务范围。已获得相关部门执业资格许可的举办者，业务范围表述应与许可内容保持一致。

11.社会服务机构的章程应当包括哪些事项？

社会服务机构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名称、住所；（二）宗旨和业务范围；（三）组织管理制度；（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五）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六）章程的修改程序；（七）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八）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2.全省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开办资金需要多少？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社会服务机构必须拥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且其合法财产中的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开办资金必须达到本行（事）业所规定的最低限额（开办资金的数额可参照省级近两年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情况）。如业务主管单位对开办资金方面有相关规定的，以业务主管单位的规定为准。

13.社会服务机构开办资金为实缴还是认缴？

社会服务机构开办资金为实缴货币资金，开办资金金额以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有关银行审验的验资报告为

准，不能按照认缴的方式确定开办资金。

14.社会服务机构对活动场所有什么要求？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拟举办的社会服务机构应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场所，对于场所面积大小没有严格限制，但必须符合开展业务需要。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或买卖合同，非自有房产的提供租赁合同或无偿使用协议，租期或使用期 1 年以上，场地必须为办公场所或商业用途，不得是居民住宅。

15.取得《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通知》后，如何办理验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地方性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申请成立登记社会服务机构的，经登记机关审核通过后，发给《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举办者凭《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到银行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完成注资后，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有关银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16.《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超期了怎么办？

《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有效期为 6 个月，如果超期可以申请延期。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尚未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在《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超期前，需持申请书和原通知书，到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延期，申请书需说明情况并由举办者签名或举办单位盖章，一般可延期一

次，期限为6个月，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前需有筹设阶段的机构，可以按照筹设期申请延期；第二种情况是已经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在《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超期前，需持申请书和原通知书，到登记管理机关现场办理《关于办理临时存款账户延期的通知》，申请书需说明情况，注明开户行地址和银行账号，并由举办者签名或举办单位盖章。

17.《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是否可以变更、注销？

《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相关内容如需变更，需持申请书和原通知书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关于变更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申请书需说明情况，注明开户行地址和银行账号，并由举办者签名或举办单位盖章。如不再继续办理成立登记，需在银行注销临时存款账户，并持申请书和原通知书，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关于注销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申请书需说明情况，注明开户行地址和银行账号，并由举办者签名或举办单位盖章。

18.举办者，出资人，理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可否重合，以上人员有无限定条件以及以上人员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有关规定，社会服务机构理事会成员不得兼任监事。社会服务机构举办者、出资人、理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等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请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19.社会服务机构成立登记完成后还需要做哪些工作？

社会服务机构成立登记后，需凭《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雕刻证明书》（由登记管理机关出具）到当地公安机关刻制印章，然后到开户行将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账户。此两项工作办好后，需带齐所有印章、《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一份，并填写好《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备案表》到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20.社会服务机构的印章、银行账号应在什么时候备案？

社会服务机构应于领取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社会服务机构印章备案表，开户许可证、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原件？）等送（寄）至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1.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开展活动是否可以收费？

《民法典》第八十七条规定：“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明确社会服务机构为非营利法人。第九十二条规定：“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举办者在社会服务机构成立时的出资，不能视同于举办企业的出资，出资者不能像企业一样享有机构的所有权和股权，不允许中途抽回出资，不允许取得投资回报或利润分配。因此，社会服务机构一旦登记成立，**不得中途变更举办者**，即社会服务机构不能像企业一样办理过户、

转让、继承。社会服务机构为社会提供相关服务时，可以按照市场物价标准收费，但是其所得盈余不得在举办者、出资者或理事会成员之间分配。开办资金和运作累积的合法资产归社会服务机构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社会服务机构的资产只能用于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活动，可以合理支出员工的工资福利。

22.社会服务机构财务管理制度有哪些？是否可以拥有股东、股权？

社会服务机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股权等，享有法人财产权，其开展活动所得盈余不得在举办者、出资者或理事会成员之间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各类财务报告中，不得按照公司企业相关会计制度执行，不能出现股东、股权等错误表述。

23.社会服务机构内部治理结构是什么？

社会服务机构内部治理结构主要包括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三大机构：决策机构为理（董）事会，理（董）事会人数建议 5 至 25 人，且为奇数；监督机构为监事或监事会，至少设立 1 名监事，如设立 3 名以上，应设监事会；执行机构为社会服务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如研究院的院长、副院长等。法定代表人应当由理（董）事长等负责人担任。

24.社会服务机构内设机构包括哪些？

社会服务机构内设机构是指具体执行的机构（部门）设

置，如以研究院为例，内设机构：办公室、研究室、交流合作部等，是按照社会服务机构运作需要设立的内部机构。

25.社会服务机构是否可以设置分支机构？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社会服务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26.社会服务机构对工作人员有什么要求？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拟举办的社会服务机构应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在省级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建议一般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从业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 2/3。工作人员可以专职也可以兼职，但不能全部为兼职，社会服务机构应与专职人员应签劳动合同，依据劳动法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7.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和变更备案有什么区别？

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是指证书加载的登记项目需要变更，如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开办资金、业务范围、业务主管单位，变更后原证书需由登记机关收缴并换发新的证书。变更备案业务是指理（董）事会成员变更、监事变更、修改章程核准等，属于**行政服务事项**，是指社会服务机构内部履行程序需向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不需要更换登记证书。

28.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材料是新法定代表人签字还是原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除新法定代表人的登记表为

新法定代表人签字以外，其他申请材料均为原法定代表人签字。如原法定代表人不能签署，需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提交原法定代表人不能签署理由的证明。

29.社会服务机构开办资金是否可以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十七条“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第九十二条“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出资者对社会服务机构的出资不能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据为己有，开办资金经出资者出资后不能减少。但是可以增加开办资金和出资者，开办资金增加后应当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需要注意的是，开办资金追加必须为出资者实缴货币资金。

30.理事会成员变更或换届章程核准表理事签字是新一届理事还是原理事？

由于理事会成员变更或换届引起章程修订，应当按照履行内部程序的情况而定。如修订章程事宜为原理事会成员决议并通过，章程核准表应为原理事会成员签字；如已经完成变更或换届选举，由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决议修订章程，应为新一届理事会成员签字；所提交的章程核准表不能是新旧理

事混签，必须为同一届理事会成员。监事（会）应发挥监督作用，但不具有表决权，章程核准表中应到人数、实到人数、赞成人数均指理（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含监事。

31.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社会服务机构业务是否收费？

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及相关业务不收费。如接收到任何因办理业务需要收费的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32.社会服务机构如何进行注销登记？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十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3.单位领导干部离退休后，能否到社会服务机构任职，并取得相应报酬？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

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退（离）休干部在社会服务机构兼任职务参照此规定执行。

34.外籍人能否担任社会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第二十五条，非中国内地居民不能担任社会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目前，外籍人士不能担任社会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六、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

× × × × × × × × × × 章程

〔将符号“××××××××”替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_____。

〔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_____。

〔必须载明：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_____。

〔必须载明：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单位设立的目的〕。

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安徽省民政厅；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_____。

〔实行直接登记的，该条内容改为：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安徽省民政厅；本单位接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

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_____。

。

〔如：××省××市（区、县）〕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党建

第七条 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或接受上级党组织派遣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积极配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八条 本单位党组织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和活动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应当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凝聚群众，保证正确政治方向，促进本单位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并落实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制度。

第九条 支持配合党组织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诚信自律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本单位党员要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接受上级党组织的考评。

第十条 本单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时，本着应建尽建的原则，应同步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可通过先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基层党组织。

第十一条 本单位中党员人数达3名（含3名）以上的，按规定成立不同层级（党支部或党总支、党委）的基层党组织。支持党员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等党内职务。注重党员发展工作，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

第十二条 积极为党组织在本单位内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民办非企业单位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

第三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十三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_____。

〔依据登记申请书中签章单位和签字个人填写〕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推荐理（董）事（以下简称理事）和监事；
- （三）有权查阅理（董）事会（局）（以下简称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

第十四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_____元；出资者：_____
， 金额：_____。

〔开办资金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为多个出资人，应分别载明每位出资人的出资金额〕

第十五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

上述业务范围概括为：_____。

〔业务范围必须具体明确，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与业务主管单位确认的业务范围一致，业务范围概括应在40个字以内，以便于证书打印〕

第四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____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推选产生。

理事每届任期____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理事会成员为5—25人；理事任期3年或4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修改章程；
- （二）业务活动计划；
-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院长（或副校长、副所长、副主任等）及财务负责人；
- （七）罢免、增补理事；
- （八）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

第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___次会议（至少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 副理事长1—2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二十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 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 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 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 须经全体理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 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 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 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四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

本单位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列席理事会会议。

。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___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并推选1名召集人。人数较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不设监事会，但必须设1-2名监事〕

第二十七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理事、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有关单位主要指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单位财务；
- (二) 对本单位理事、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本单位理事、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不设监事会的,可以取消该条款)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或院长(校长、所长、主任等))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三十四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不得私分，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年×月×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七、社会服务机构相关表格（样表）

表一：《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申请表》

表二：《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表三：《社会服务机构章程核准表》

表四：《社会服务机构备案登记申请表》

表五：《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备案表》

表六：《社会服务机构理事、监事备案表》

表七：《社会服务机构内设机构备案表》

表八：《社会服务机构提前/延期换届申请表》

表九：《社会服务机构印章备案表》

表十：《社会服务机构银行账号备案表》

表十一：《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变动备案表》

表十二：《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表十三：《社会服务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

表一：

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申请表

| | | | | |
|--------------|----------|--|-------------------|--------------------------|
| 社会服务机构 名称 | 中文 | | | |
| | 英文 | | 缩写 | |
| 社会组织 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社会 服务机构职务 | (理事长、副理事长、 理事、监事) 中选择 |
| 住所 | | | 固定电话 | (非必填) |
| 行业分类 | | | 手机号码 | (必填) |
| 活动资金 | 万元 | | 活动地域 | |
| 会员数量 | 单位 | | 工作人员数 | 专职 |
| | 个人 | | | 兼职 |
| 理事数 | | | 常务理事数 | |
| 监事数 | | | 负责人数 | |
| 宗旨 | (请按章程填写) | | | |
| 业务范围 | (请按章程填写) | | | |
| 业务 主管单位 | | | 相关行业 管理部门 | |

表二：

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 | | | | | |
|------------------------------|------|--------|--|---------------|--|----------|
|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 | | | | | | 一寸 照片 |
| 姓名 | | 性别 | | 国籍 | | |
| 曾用名 | | 文化程度 | | 民族 | |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社会服务机构职务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
| 通信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户口所在地 | 固定电话 | (非必填) | | 兼职 / 专职 | | |
| | 手机号码 | (必填) | | | | |
| 是否现职公务员兼职 | 是。否。 | 任职会议届次 | | |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职务 | | | | | | |
| 单位性质 | | 职级 | | | | |
| 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情况 | | | | | | |
| 其他社会职务 | | 是否退休 | | 是。否。 | | |
| 是否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 是。否。 | | | | | |

表三：

社会服务机构章程核准表

| | | | | | |
|-----------------------------------------------------------------|--------|------|-------------------------------------------------------------------------------------------------------------------------------|------|--|
|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 | | | | | |
| 通过章程的会议情况 | | | | | |
| 会议名称 | | | | 表决形式 | |
| 时间 | | 应到人数 | | 实到人数 | |
| 赞同人数 | | 反对人数 | | 弃权人数 | |
| 需要说明的情况 | (可另附页)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印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 | | | | |
| 审核意见 | | | 审查意见 | |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表四：

社会服务机构备案登记申请表

| | | |
|-----------------------------|--------------------------------------------------------------------------------------------------------------------------------------------------------------------------------------------------------|-------|
| 单位名称 | | |
| 备案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监事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机构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正常/延期换届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账号备案 | |
| 履行内部程序 | 经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届第____次。理事会。其它 表决通过 | |
| 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经办人：(印章) 负责人： | 年 月 日 |
| 登记管理机关意见 | | |
| 承办意见 | 审核意见 | 批准意见 |
| 承办人： 负责人：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表五：

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备案表

| | | | | | | |
|------------------------------|------|----------------|--|---------------|--|----------|
|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 | | | | | | 一寸 照片 |
| 姓名 | | 性别 | | 国籍 | | |
| 曾用名 | | 文化程度 | | 民族 | |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社会服务机构职务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
| 通信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户口所在地 | 固定电话 | (非必填) | | 兼职 / 专职 | | |
| | 手机号码 | (必填) | | | | |
| 是否现职公务员兼职 | 是。否。 | 任职会议届次 | | |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职务 | | | | | | |
| 单位性质 | | 职级 | | | | |
| 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情况 | | | | | | |
| 其他社会职务 | | 是否退休 | | 是。否。 | | |
| 负责人是否法定代表人 | 是。否。 | 是否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 | 是。否。 | | |

| 本人简历 | | |
|-------------------------------------------------------------------------------------|----------------------------------------------------------------------------|----|
|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何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 |
| 兼职审批表粘贴处 | | |
| 本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div> | | |
| 社会服务机构意见 |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 |
|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印章)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备注 | | |

表六：

社会服务机构理事、监事备案表

| | | | | | | | |
|------------------------------|--|---------|-------|----------|---------------|----------|--|
|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 | | | | | | 一寸 照片 | |
| 姓名 | | 性别 | | 国籍 | | | |
| 曾用名 | | 文化程度 | | 民族 | | |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社会服务机构职务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户口所在地 | | 固定电话 | (非必填) | | 兼职 / 专职 | | |
| | | 手机号码 | (必填) | | |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职级 | | | | |
| 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情况 | | | | | | | |
| 其他社会职务 | | | 是否退休 | | 是。否。 | | |
| 本人简历 | | | | | | | |
|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 | 在何地区何单位 | |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兼职审批表粘贴处

本人意见：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社会服务机构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
注

表七：

社会服务机构内设机构备案表

| | | | | | |
|----------------|----------------------------------------|------|------|------|--|
|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 | | | | | |
| 内设机构名称 | | | | 电话 | |
| 住所 | | | | 邮编 | |
| 工作职责 | | | | | |
| 履行内部程序 | 经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届第____次_____会表决通过 | | | | |
| 内设机构负责人情况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其他社会职务 | | | 政治面貌 | | |
| 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表八：

社会服务机构提前/延期换届申请表

| | |
|----------------|-------------------------------------------------------------|
|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 | |
| 申请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换届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换届 |
| 章程规定的换届时间 | 年 月 日 |
| 申请提前/延期换届时间 | 年 月 日 |
| 提前/延期换届理由 | |
| | |
| 社会服务机构履行内部程序 | 年 月 日经第 届第 次 会表决 通过 |
| 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社会服务机构盖章： | |
| 年 月 日 | |

表九：

社会服务机构印章备案表

| | | | | | |
|----------|-------|-------|--|--|--|
|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 | | | | | |
| 印章样式 | | | | | |
| 印章样式 | | | | | |
| 印章样式 | | | | | |
| 印章启用时间 | 年 月 日 | 领章人签字 | | | |

表十一：

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变动备案表

| | |
|-----------------------------|---------------------------|
|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 | |
| 新增负责人名单 (标明职务) | |
| 卸任负责人名单 (标明职务) | |
| 现有负责人名单 (请列出全部姓名) | 根据章程，现有负责人有。 无。超龄或者超届任职人员 |
| 社会服务机构 履行内部程序 | 年 月 日经第 届第 次 会表 决通过 |
| 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表十二：

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 | | |
|----------------------------------|-----------------------------------------------|-----------------------|
| 单位名称 | | |
| 变更事项 |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 | |
| 变更前 | | |
| 变更后 | | |
| 变更理由 | | |
| 履行内部程序 | 经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届第____次。理事会。其它表决通过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月日 |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经办人：(印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 | |
| 承办意见 | 审核意见 | 批准意见 |
| 承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表十三：

社会服务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固定电话 | |
| | | 手机号码 | |
| 注销理由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经办人： (印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 | | |
| 承办意见 | 审核意见 | 批准意见 | |
| 承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法人申请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

本单位_____（出资单位名称）[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自愿捐赠资金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作为拟成立的开办资金。以上财产属本单位（本人）合法财产，该财产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其他权益，本单位（本人）对以上捐赠资金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财产捐赠后，开办资金作为_____（社会服务机构名称）的自有资金，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用于分红，终止时不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剩余财产。

特此承诺。

捐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捐资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 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登记_____告知如下：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是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的以捐财产设立的非营利法人。出资人投入的开办资金属于捐赠资金。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其资产。资金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盈余不得分红。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安徽省民政厅

2022年 月 日

举办者（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